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  
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Granite Capital  
S.A.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ZSZY[2024]0140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杨坡路 206 号

法定代表人：车成聚

乙方（受托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 Granite Capital S.A. 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需要进行资产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委托乙方作为评估机构，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等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准则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一、委托评估项目名称：1.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Granite Capital S.A.所涉及的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2.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 Granite Capital S.A.无形资产减值测试项目

二、产权持有人名称：Granite Capital S.A.

三、评估目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财报目的对 Granite Capital S.A 含商誉资产组、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相关会计报告主体商誉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依据。

四、委托评估资产的对象和范围：1.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购 Granite Capital S.A 所形成的含商誉资产组可回收金额，评估范围包含商誉、商誉相关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可辨认资产，以及与资产组不可分割的负债。资产具体类型及其账面值以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为准。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对象为 Granite Capital S.A.拥有的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为 Granite

Capital S.A.所拥有账面无形资产。具体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本次评估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指定的审计师；

3、乙方在评估工作完成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在甲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后，其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5、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6、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在甲方已协调好产权持有人的前提下，乙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资产评估所需初步的资料清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产权持有人。甲方应协调组织产权持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资产自清自查工作，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乙方评估所需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及其他相关评估所需资料。同时，在甲方协调一致的前提下，乙方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进入产权持有人作业现场。

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若委估资产需要审计，则甲方至少在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前7天将正式的审计报告提交给乙方），并根据甲方要求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甲方提交电子版《资产评估报告》（意见交流稿）。在意见交流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含电子版和纸质版3份）。若《资产评估报告》需要核准或备案，则乙方先提供用于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壹份，待核准或备案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上述份数的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若甲方或产权持有人不能及时提供资料，或因甲方、

产权持有人原因，乙方不能及时进入作业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乙方应指派适当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办该项业务，以确保评估工作按期完成；甲方对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中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九、评估服务费总额或者支付标准、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及此次评估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为¥180,000.00元（大写：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含有6%增值税，本次约定资产评估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其中，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服务费总额为¥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人民币），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服务费总额为¥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人民币）。

2、支付时间和方式：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3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人民币）；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90,000.00元（大写：玖万元整人民币）。

上述评估服务费不包括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本次评估工作所发生的差旅费用（包括评估现场食宿费）。甲方应在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工作结束时对该等费用实报实销，或待评估现场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给乙方。

十、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及时提供应由甲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相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财务帐簿凭证、产权证明文件、有关经济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评估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其前述责任。

2、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在乙方进行现场清查评估时，甲方和相关当事人应指定专门人员配合。

3、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为乙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协调乙方与评估

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 4、为乙方评估人员提供适当的现场交通、办公条件。
- 5、根据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时支付或承担所应承担的费用。
- 6、不干预乙方的评估工作。

#### 十一、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及时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并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3、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积极做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 十二、中止履行和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

1、当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当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当出现中止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情形时，经各方协商后，应调整报告出具时间。

5 出现其他需要中止履行或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时，由各方友好协商后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当在乙方现场作业开始后，出现本条款第 1、2、3 项情形或其他因甲方原因中止履行或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乙方不退回甲方已支付报酬。同时，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乙方有权要求委托人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追加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若出现其他原因需要解除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时，各方另行商定评估服

务费收取或退回的金额。

8、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三、其他事项

1、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 十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各方产生争议时，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的地点由提出方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在自行选择合法有效地点。

十六、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十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签章）：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荣芳

电话：13573337023

传真：\_\_\_\_\_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乙方（受托人）（签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人：赵虹

电话：13426360186

传真：010-621964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西门交大知行大厦6层

邮编：100044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银行账号：4045200001819900025224

日期：2024年01月30日



#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112000000027736440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2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703007347051654	销售方信息	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100024499T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1	169811.320754717	169811.32	6%	10188.68
合计					¥169811.32		¥10188.68
价税合计 (大写)		⊗ 壹拾捌万圆整		(小写) ¥180000.00			
备注							

开票人: 杨惠敏

下载次数: 1